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决议 11/6.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人人都应享有受教育的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认识到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在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最近的重要发展和仍存在的挑战，

深切关注据目前趋势，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一些关键目标，包括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在 2015 年之前不能实现，尽管近年来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确保人人受教育权得到实现；
2. 欢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特别是他编写的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受到拘留的人的受教育权问题的报告(A/HRC/11/8)；
3. 又欢迎联合国条约机构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的作用，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围绕“紧急形势下儿童受教育权”专题举行了一般讨论日；
4. 还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教育上的性别不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5.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08 年和 2009 年举行了四次与教育问题有关的重大国际会议，包括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48 届国际教育大会、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在波恩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大会、2009 年在巴西贝伦举行的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以及 2009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在巴黎举行的世界高等教育会议；
6.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公约及建议书委员会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组开展的活动；
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8. 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使“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到 2015 年之时能够实现，并解决因收入、性别、地点、族裔、语言、残疾和其他因素引起的长期不平等，并指出善治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9. 强调需要制订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的文化和教育方案，并敦促各国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受拘留的人的教育权，这项权利是被拘留者必须享有的权利，并提供适当教育，促进他们融入社会并帮助减少重新犯罪，为此尽一切努力：

- (a) 确保所有男性和女性被拘留者平等享受教育权；
- (b) 为拘留场所的教育制订统一的政策；
- (c) 消除拘留场所受教育的障碍，包括这对监狱中获得报酬的机会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d) 向所有被拘留者提供全面的教育方案，目的是充分发展每个被拘留者的潜力；
- (e) 将人权教育纳入到这些方案中；
- (f) 在被拘留者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制订个人教育计划，同时考虑到每个被拘留者的不同背景和需要，例如考虑到他们是妇女、少数民族、土著群体成员、外国出生的人、有身体、学习、社会心理障碍的人等，同时铭记被拘留者可能同时属于上述好几个类别；
- (g) 将教育计划纳入到公立学校系统中，以便获得释放后能继续受教育；
- (h) 对于拘留场所的教学人员，应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专业培训，获得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安全环境；
- (i) 对拘留场所的所有教育方案进行评估和监测，并在这方面进行跨学科的详细研究；
- (j) 交流拘留场所教育方面的最佳做法；
- (k) 为被拘留者提供充足的教学材料，包括在使用信息技术方面获得受教育和培训的适当机会；
- (l) 确保初级教育对所有人是义务的、可及的和免费的，包括被拘留和生活在监狱中的所有儿童；
- (m) 确保在拘留场所的课程设计和教学方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但又不带性别成见，使妇女和儿童实现受教育权；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各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受教育权在全世界普遍实现，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

1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 2010 年年度报告中着重讨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受教育权问题；

13. 决定继续审议此问题。

2009年6月17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